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宋政達
　　李婉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訴訟代理人　邱錞榆律師
　　曾至楷律師
　　楊晉佳律師
　　蕭鈺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售收入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於民國110 年5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0 年6 月18日宣判。茲因被告具狀表明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聲請本院再開辯論，經查：兩造間就系爭護坡地之出售，是否屬於臺中工業區二期開發案之範圍內？系爭護坡地之出售，是否與系爭協議書屬同一契約？或係91年間獨立成立之契約？及兩造就系爭護坡地之出售究為委任關係？或是承攬、借名登記、類似合夥、合建之混合契約關係？等情，兩造間爭議甚大，而此部分爭議，被告請求函詢經濟部工業局調取兩造間於66年間所簽訂之系爭協議書及相關編定工業區、審查開發成本、核定土地售價等文件，以究明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等語，本院因認為發現真實，釐清法律關係，尚有予以調查之必要，爰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